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3 万元。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向五家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母公司担保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5,000	所有借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00	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	10,000	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00	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计	48,000	-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保持在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的弹性，公司决定向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及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40,000	一年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一年
合计	60,000	-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